

**國立高雄大學112年度1-6月因公派員出國
赴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**

編號	出國計畫 名稱	任務 類別	出國計畫 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 元)	備註
1	107年度科技部計畫結餘款(楊老師)分配數	考察	楊老師5月10日至5月14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訪問東莞理工學院-粵台產業學院及集美大學使用經費【109BR6063】107年度科技部計畫結餘款(楊老師)分配數	大陸-東莞	5	1	42,918.00	
2	教育元宇宙共學平台建置-以物質密室大逃亡單元為例	開會	王老師5月26日至6月1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出席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(GCCCE2023)研討	大陸-北京	7	1	75,000.00	
3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教學	楊老師3月24日至3月27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IEMBA廈門班111-2上課	大陸-廈門	4	1	44,910.00	
4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教學	余老師3月31日至4月3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IEMBA廈門班招生說明會暨廠商拜會	大陸-廈門	4	1	45,896.00	
5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教學	李老師3月31日至4月3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IEMBA廈門班招生說明會暨廠商拜會	大陸-廈門	4	1	49,930.00	
6	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(IEMBA)在職專班	教學	楊老師5月13日至5月15日差旅費※[出國請示:出差:前往大陸地區]高大IEMBA廈門班授課	大陸-廈門	4	1	36,637.00	

填寫說明:

1.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 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 「**出國計畫內容**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 **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**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備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 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-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